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 光路南侧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306-1、307、407、409 室; 季刚,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劲勋,时任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祝鹏,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迪威视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迪威视讯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14 年度对

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显示,公司2010年至2013年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正。其中2010年年度报告中,净利润由39,725,384.08元更正为27,407,021.92元,更正数额为12,318,362.16元,占更正后2010年净利润的44.95%;2011年年度报告中,净利润由28,998,978.22元更正为21,341,624.70元,更正数额为7,657,353.52元,占更正后2011年净利润的35.88%;2012年年度报告中,净利润更正数额为3,230,379.35元;2013年年度报告中,净利润更正数额为179.502.78元。

迪威视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

迪威视讯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刚、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劲勋作为重要责任人员,财务总监祝鹏作为直接责任人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5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6.2条、第 16.3条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刚、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劲勋、财务总监祝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25 日